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司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2,350万美元授信。详见2014年1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达刚路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达刚路机：关于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合同之反担保合同（抵押）》，并已于2014年6月19日在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本次抵押的资产为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土地，抵押期限自2014年6月19日起至双方到西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理解除抵押手续之日止。上述资产的抵押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3日